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（2009年修订）等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于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1次会议审议，包括调整公司董事、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、核销坏账损失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调整董事会部分成员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；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；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确定。

二、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

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[2003]56号文的精神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查核实，意见如下：

1、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公司已在《公司章程》中建立“占用即冻结”机制；公司与关联方的业务属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供需要求而产生的，未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2、对外担保情况

公司已在《公司章程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对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。报告期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和关联方以及持股50%以下所属公司提供担保。

三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能够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，并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实施，能够适应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。

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

运行情况。

四、对核销坏账损失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坏账损失的核销符合有关会计政策、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，有利于真实的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。

2、本次核销坏账损失 8,143.85 万元，逾期时间久，并已采取措施进行追收确实无法收回，在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中核销，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3、本次坏账损失的核销合理，其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五、对公司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对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涉及的关联方、交易内容等进行事前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0 年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供需要求而产生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损害本公司利益，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总销售收入或采购金额的比例较小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确定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恒、陈为刚、王燕鸣、姚若河、鞠建华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九日